

编号：ZCXH/XZ-13-2023

版本号：V1.1



环境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2023-09-29 发布

2023-09-29 实施

中创新海（天津）认证服务有限公司发布

前 言

中创新海（天津）认证服务有限公司（简称 PCEC）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注册登记的独立的第三方认证机构。

本规则由 PCEC 发布，版权归 PCEC 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 PCEC 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本规则的解释权属 PCEC。

本规则初次发布日期：2023 年 9 月 29 日。

参与起草单位：中创新海（天津）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

如需获得更多信息，请登录网站：www.pcec.com.cn 下载相关资料，或通过电话、邮件咨询，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天津市红桥区丁字沽三号路 85 号-1（300131）

电话：022-26689040

E-mail: pcec@pcec.com.cn

目 录

0.目的和范围.....	3
1 认证依据.....	3
2 认证方法和审查方案.....	3
3 认证模式.....	3
4 认证基本环节.....	3
5 认证申请.....	3
5.1 申请认证的条件.....	3
5.2 申请认证需提供资料.....	4
6.申请评审.....	4
6.1 合同评审.....	4
6.2 认证合同的签订.....	5
7.评价实施.....	5
7.1 文件评审.....	5
7.2 现场审查.....	5
8.复核与认证决定.....	7
9.获证后监督.....	7
9.1 现场监督审查内容.....	7
9.2 监督审查频次.....	7
10.再认证.....	8
11.认证证书的变更、扩大、暂停、降级、注销和撤销.....	8
11.1 认证证书的变更.....	8
11.2 认证证书的扩大.....	9
11.3 认证证书的暂停、降级、注销和撤销.....	9
12.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9
12.1 认证证书内容.....	9
12.2 认证证书有效期.....	9
12.3 认证标志.....	10
13.申诉和投诉.....	10
14.认证收费.....	10

0.目的和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中创新海(天津)认证服务有限公司开展的环境服务认证活动。制定本规则旨在结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对审查组织服务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明确公司对认证过程的管理责任，保证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1 认证依据

CTS-PCEC-13:2023 《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服务认证技术规范》

2 认证方法和审查方案

服务认证是依据相关认证标准，采用功能法对受评审方进行审查，确认满足认证标准要求后，通过出具认证证书证明其满足要求的过程。

服务审查采用评分制，对申请组织的服务水平进行审查，依据评分值审查企业服务水平是否达标。

审查方案包括初次认证审查、监督审查和认证到期前进行的再认证审查。认证周期从初次认证决定日算起，以后的认证周期从再认证决定日算起。

3 认证模式

现场审查+认证后监督

4 认证基本环节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认证申请、申请评审、评价实施、复核与认证决定、获证后监督、再认证审查。

5 认证申请

5.1 申请认证等级划分

申请等级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三个级别。

项目一级：业绩要求在运营的工业园区废水处理设施或工业企业内废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之和应不低于 3 万吨/天，且其中至少有 1 个设施的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0 吨/天。人员要求专职运营人员数量不低于 20 人。运营人员应具备相应岗位能力， 经过必要的培训。

项目二级：在运营的工业园区废水处理设施或工业企业内废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之和应不低于 2000 吨/天，且其中至少有 1 个设施的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 吨/天。专职运营人员数量不低于 10 人。运营人员应具备相应岗位能力，经过必要的培训。

项目三级：在运营的工业园区废水处理设施或工业企业内废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之和应不低于 100 吨/天。专职运营人员数量不低于 5 人。运营人员应具备相应岗位能力，经过必要的培训。

5.2 申请因子划分

申请因子划分如下：

工业园区集中式废水处理设施、石化废水处理设施、纺织染整废水处理设施、造纸废水处理设施、电镀废水处理设施、钢铁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化工废水处理设施、煤矿废水处理设施、焦化废水处理设施、食品饮料废水处理设施、制药废水处理设施等。

申请单位根据运营情况可以单项或多项申请。

5.3 申请认证需提供资料

申请污染治理设施服务认证的组织应当向 PCEC 提交的资料包括：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2）申请单位的运营管理制度文件；
- （3）最近一次内部质量审核计划及报告；
- （4）满足认证规则要求（如处理规模要求、项目数量要求等）的业绩合同复印件；
- （5）每项因子应至少提供一项具有代表性的典型业绩证明材料，包括项目简介、项目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情况说明。

6. 申请评审

6.1 合同评审

认证机构应对申请单位提供的申请书及证明材料进行评审，确保提交材料信息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公司自收到认证申请方提交书面申请后，及时对申请资料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申请组织基本信息及其产品/服务相关信息的充分性，了解组织特点，确定申请组织法律地位的合法性，必要时，通过公开网站验证提供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

（2）申请组织对于认证要求的信息是否已全部获知，并愿意遵守：对于认证要求的信息理解上的差异是否已得到解决，初步确定可梳理的认证范围。

6.2 认证合同的签订

对于合同评审结论为通过的，与认证申请方签署《服务认证合同》一式两份，公司和认证申请方各执一份。认证合同内容填写应完整、清晰、准确无误。

7.评价实施

7.1 文件评审

在实施现场审查前，PCEC 安排审查组对申请组织的管理文件进行评审，确认管理文件符合《污染治理设施服务认证技术规范》以及其他相关准则/规范的所有要求（不少于 1/3）。当评审过程中发现文件存在不符合而影响服务体系的运行时，告知申请组织进行及时的纠正并采取纠正措施。由审查组组长和/或具备相关专业能力的审查员进行文件评审工作，并对文件评审结果负责。文件评审通过后，方可安排现场审查。

7.2 现场审查

7.2.1 服务管理审查内容

审查组按照《污染治理设施服务认证技术规范》，依照审查计划就组织的服务管理进行审查。现场审查时间应不少于 2 人日。同一申请单位申请多项认证项目时，服务管理审查可进行结合审查，人日数不能少于总审核时间 1/2。

现场审查可采取远程审查方式进行。

7.2.2 现场审查活动实施过程

服务管理审查初次认证服务管理审查范围应涵盖所有申请运营服务因子。审查项目及依据《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服务认证技术规范》中的“4.服务管理要求”进行审查。

服务特性测评初次认证服务特性测评范围应涵盖所有申请运营服务因子。服

务特性测评采取在申请单位申报的运营业绩清单范围内随机抽取现场的方式，现场应覆盖所有申请运营服务因子。审查项目及依据《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服务认证技术规范》中的“5.3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要求”进行审查。

审查组在现场审查前与申请组织沟通，确认审查安排，说明首末次会议议程。审查组按照审查计划中日程安排实施审查，通过查阅申请组织的文件和记录、与过程和活动的岗位人员面谈、座谈、观察体验服务活动、测评等适当方法，验证有关的信息，形成审查结论。在审查过程中，审查组及时与申请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沟通，通报审查进程。当发现不能达到审查目的时，应说明理由，商定后续措施。如果需要改变审查目的和范围或终止审查时，应经审查派出机构评审和批准后实施。

审查组长在现场审查结束前，与申请组织沟通现场审查的信息，请申请组织相关人员对现场记录进行确认，现场审查记录与《污染治理设施服务认证评分细则》对照，进行客观评分，根据评分结果形成审查结论。

审查报告属 PCEC 所有。申请组织应妥善保管审查报告等相应材料。

7.2.3 申请组织应按要求对不符合进行整改、关闭，否则可能导致再实施一次现场审查或者不建议批准认证。如需再实施一次现场审查或不建议批准认证，审查组应在现场形成书面结果，并请申请组织签字确认。

7.2.4 审查组应在现场审查结束后及时根据审查记录，按照《污染治理设施服务认证评分细则》的要求对申请组织进行评分，并形成审查报告。

7.2.5 现场审查终止

当出现如下情况时终止现场审查：

- （1）客户严重违法法律法规而未采取相应整改措施的；
- （2）出现重大事故事件、抱怨而受到政府处罚还未得出结论的；
- （3）现场出现严重事故事件导致现场审查无法继续进行的；
- （4）现场无认证范围内服务活动的；
- （5）申请组织不配合，导致评价活动无法进行的；
- （6）不可抗力导致审查无法继续进行的；
- （7）申请组织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导致审查活动无法进行的；
- （8）客户现场条件不能满足附件一中的基本要求条款；

（9）其他导致审查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8. 复核与认证决定

为确保公正性，复核与认证决定的人员不能是实施现场审查的人员。对经审定不合格的组织，PCEC 将做出不予以认证的决定，并将不予以认证的原因书面通知申请组织。

PCEC 对与认证审查相关的所有信息和结果进行检查和验证。复核人员进行评审后，由认证决定人员根据审查、复核以及其他相关的所有信息做出认证决定。

9. 获证后监督

9.1 现场监督审查内容

每次现场监督审查重点包括以下内容：

- （1）认证依据的持续性符合程度测评；
- （2）服务质量测评；
- （3）以往不合格项的跟踪验证；
- （4）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等。

9.2 监督审查频次

PCEC 对获证组织进行监督审查。自证书批准之日起，即可安排证后监督。证后监督每年进行 1 次。

在证书有效期内，如发生以下情形时，在正常例行监督审查的间隔期间可考虑增加审查频次或专项审查：

- （1）获证组织发生严重的事故（服务失败、环保、安全）、媒体曝光或顾客投诉，经查实为获证组织责任的；
- （2）获证组织发生重大变更时，包括法人、组织机构、有关职能、服务资源等；
- （3）认证依据发生变化时；
- （4）相关方对获证组织进行多次投诉；
- （5）发生其他特殊情况时。

若获证单位出现运营能力下降或被投诉并经查实为获证单位的责任时，可增加监督频次。获证单位为再认证且获证期间未被投诉时，可减少监督频次。检查发现不符合项时，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认证机构将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

9.2 监督审查方式

认证有效期内应进行认证后监督，认证后监督可以采用以下方式之一进行：

- 1) 认证机构组织监督抽查，可采取远程审查方式进行，审查人日数不少于 1 人日，其中服务特性测评抽取 1 个代表性的现场进行审查；
- 2) 获证组织自查，并提交自我声明和自查报告。

10. 再认证

获证组织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至少 3 个月向 PCEC 提出再认证申请。PCEC 受理后，组织再认证。认证证书到期前，应至少完成再认证审查，并做出认证决定。再认证符合要求后，换发认证证书。若该组织重新申请认证，只能按照初审予以受理。再认证审查的程序，一般按服务认证初审程序进行，若获证组织的服务体系及内部和外部环境没有发生变更，可不进行文件评审。

11. 认证证书的变更、扩大、暂停、降级、注销和撤销

11.1 认证证书的变更

当存在以下情况时，PCEC 对获证组织的证书予以变更：

- (1) 获证组织名称发生变更时，应向 PCEC 提出变更申请，经资料评审后可直接进行变更，换发认证证书；
- (2) 获证组织经营场所、运营管理中心、主要服务流程、主要服务设备等发生变更时，应向 PCEC 提出变更申请，PCEC 应按初始审查程序进行现场审查。当现场审查符合要求时，换发认证证书并予以公告，收回原证书；
- (3) 认证标准和/或实施规则变更时，PCEC 发布转换公告并适时转换。转换符合要求的认证证书，原证书收回。逾期未完成转换的，注销原认证证书；
- (4) 监督审查不能满足原认证等级要求的获证组织，PCEC 为其换发相应等级认证证书。

11.2 认证证书的扩大

如获证单位需要增加因子时，可向认证机构提出扩项申请及有关技术资料，经认证机构审核通过后，换发认证证书。必要时进行现场审核，现场审核时间不少于 1 人日，可采取远程审查方式进行。

11.3 认证证书的暂停、降级、注销和撤销

当获证组织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污染治理设施服务水平达不到认证要求时，PCEC 将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降级、撤销和注销处理，并将结果进行公告。获证组织可以向 PCEC 主动申请暂停、降级、注销其持有的证书。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及认证证书注销和撤销后，获证组织不得继续对外使用认证证书或宣称获得相应认证资格。

12.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12.1 认证证书内容

认证证书为 PCEC 颁发给获证组织，表明所确定的范围已被认证的一组正式文件，污染治理设施服务认证证书包括如下信息：

- （1）PCEC 的名称及其认证标识；
- （2）认证证书的名称：污染治理设施服务认证证书；
- （3）获证组织的名称、地址及其服务提供场所的地址；
- （4）认证范围；
- （5）符合本规则的认证依据及版本号；
- （6）污染治理设施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 （7）发证日期和认证有效期；
- （8）证书编号；
- （9）PCEC 的印章和法定代表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的签字；
- （10）必要时的其他相关信息。

12.2 认证证书有效期

认证证书有效期 3 年，到期自动失效。

有效期内通过定期监督的方式保持其有效性。有效期届满如需继续保持认证，

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进行再认证。

12.3 认证标志

证书持有者必须遵守本机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程序》的规定。准许使用的认证标志样式如下：



13. 申诉和投诉

对 PCEC 或审查人员违反国家认证法律、法规、认可机构有关规定、缺乏公正性及对认证的审查结果等有异议时，可以向 PCEC 提出申诉、投诉。申诉、投诉处理按照《申诉、投诉处理程序》执行。

14. 认证收费

自愿认证收费按照认证机构的《认证收费管理办法》规定收取。